教字 [2020]05号

**关于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**

各系：

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院政发教[2018]3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将开展本学期的教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价对象**

在我校承担本学期本、专科教学计划内教学任务的专、兼职教师。

**二、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**

1.工作安排

各系于第17-19周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院政发教[2018]3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单位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进行客观的评价。

2.相关要求

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并将成绩统一反馈给各系；同行评价及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由各系开展并记录成绩；教学督导员评价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统一评价并将成绩反馈给各系。

**三、评价结果汇总反馈**

各系在评价结束后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所有教师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评价结果及评价报告于6月3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联系人：王希，电话：13797575201

教务处

2020年6月10日

**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0日印发**